

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圖儀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3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7 年 8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健全圖書儀器設備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設『自動化工程系圖儀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二、本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於系務會議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二)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並為會議主席，掌理本會各項事宜。
 - (三)本會得設若干小組，專案研究各項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本系各實驗室之規劃。
 - (二)審議本系重要圖書儀器設備、電腦實習耗材、實驗室耗材預算分配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實習設備與材料請購事宜。
 - (四)審議本系相關圖書採購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本系實驗室及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五、本會決議事項應由召集人提報系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